

说明书



税 务 局
所 课 征 的
税 项 指 南
2020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 务 局

税 务 局

所 课 征 的

税 项 指 南

本说明书是为不熟悉香港税务法例的人士而印制的，由于只属概略性质，故对税例只作广泛的叙述。如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浏览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或参考有关法例。

目录

	<u>页数</u>
<u>香港税务</u>	1 – 36
利得税	1 – 8
课税范围	1 – 2
评税的基础	2
非居港人士及为非居港人士 服务的代理人	2 – 3
豁免及扣除	3 – 5
税务优惠	5 – 6
亏损	7
折旧免税额	7 – 8
账簿及纪录	8
薪俸税	9 – 17
课税范围	9
评税的基础	9 – 10
已婚人士及配偶的入息	10
获准的扣除项目	10 – 13
税率	14
税款宽减	14
示例	15 – 17

	<u>页数</u>
物业税	18
课税范围	18
评税的基础	18
供业主用作商业用途的物业	18
免税额	19 – 22
个人入息课税	23 – 25
根据《税务条例》纳税人须负的义务（薪俸、 利得和物业税）	26
根据《税务条例》雇主须负的义务	27
填写报税表	28
认可慈善捐款	28
双重课税宽免及资料交换安排	28
收税程序	29 – 30
<u>其他税项</u>	31 – 35
印花税	31 – 33
遗产税	33
博彩税	33
商业登记	33 – 35
酒店房租税	35
<u>瞒税是一项刑事罪行</u>	35
提交不真确报税表的后果	35
<u>事先裁定</u>	35
<u>进一步资料</u>	36

说明书

香港税务

《税务条例》（第 112 章）规定征收 3 种直接税。课税年度是由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税务条例》规定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
薪俸税
物业税

利得税

课税范围

凡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由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征税对象并无本港居民或非本港居民的分别。因此，本港居民可从海外赚取利润而无须在本港纳税，反过来说，非本港居民如在本港赚取利润，则须在本港纳税。至于业务是否在本港经营及利润是否得自本港的问题，主要是根据事实而定，但所采用的原则可参考香港及其他奉行普通法的法院所判决的税务案例。

以下各项均视为于香港产生或得自在本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收入：

- (1) 因在本港上映或使用电影或电视片胶卷或纪录带，任何录音，或任何与该等胶卷、纪录带或录音有关的宣传资料而获得的款项。
- (2) 因有人在本港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设计、商标、版权物料、*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拓朴图）、*表演者权利、*植物品种权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财产或权利而收取的款项。如支付人可就有关支出扣税的话，则在海外使用或有权使用此等财产而收取的款项亦包括在内。（加上星号[*]的项目适用于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后支付或累算的款项。）

- (3) 如在确定某人的利润时，曾根据第 16B 条就其研发活动作出扣除——则该人因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权使用该等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或工业知识而收取的款项。
- (4) 因有人在本港使用或有权使用动产，而收取租赁费、租金或其他类似收费的款项。

由 2008/09 课税年度开始，法团业务及非法团业务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16.5% 及 15%。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合资格按两级税率课税的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 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 及 7.5%。

缴交利得税的营商人士及有限公司可获宽减 2014/15 至 2017/18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 75% 的税款，2014/15 至 2016/17 课税年度每宗个案的宽减上限均为 \$20,000，而 2017/18 课税年度每宗个案的宽减上限为 \$30,000。至于 2018/19 及 2019/20 课税年度，营商人士及有限公司则可获宽减 100% 的利得税最后评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为上限。

评税的基础

利得税是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利润而征收的。对于按年结算账项的业务，应评税利润是按照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结束的会计年度所赚得的利润计算。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经营者须根据上一年度评定的利润缴纳一项暂缴税。当有关年度的利润在下一年度评定后，首先会将已缴纳的暂缴税用以抵销该有关年度应缴纳的利得税，如有剩余，则用以抵销下一年度的暂缴税。

就停止经营的业务，除了若干情况须特别处理外，一般来说，应评税利润是根据上一课税年度基期结束以后至停止营业日期为止所赚得的利润计算。

非居港人士及为非居港人士服务的代理人

非居港人士如在本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均须缴税。此税项可直接向该非居港人士或他的代理人征收，而不论该代理人有否实际收取所得利润。税务局并可由该非居港人士的资产中追回此项税款，也可向代理人追讨。代理人必须由非居港人士的资产中保留足够款项，以备缴税。

非居港人士自前一页(1)及(2)分段所述获得款项，及非居港人士因非居港艺人或运动员在香港以其艺人或运动员身分演出，而直接或间接收取款项或利益（包括支付予政府的税项），均须缴税。此税项可以支付或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予上述非居港人士的香港人士的名义征收。该名缴付或以转账方式缴付这些款项的人士，须在其付款

或以转账方式付款时从这些款项中扣起足够支付应缴税款的款额。

居港代销人须每隔 3 个月向税务局局长申报他代非居港寄销人所作的销售总额，并须缴付相等于该总额 1%的款项予税务局局长，但在税务局局长同意下，可缴付较少的数额。

倘若无法确定非居港人士在本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实得的利润，税务局可根据该项业务在本港的营业额，按一合理的百分率计算所获的利润。

在不抵触《税务条例》第 50AAK 条（即规则 2：关于将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亏损归因于有关人士的独立企业原则）的范围内，倘若非居港人士（财务机构除外）的业务总行设在香港以外地方，而账目未能显示该行设在本港的常设办事处所实得的利润，在进行评税时，该驻港分行的利润将以比例方法计算，即香港分行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所占的比率，相等于此分行的营业额在营业总额中所占的比率。

此外，《税务条例》对非居港船主或非居港飞机东主，因他们的船只造访香港水域或他们的飞机降落香港机场而须缴付的税款亦有明文规定。有关进一步的详情可向税务局查询。

豁免及扣除

从须缴付香港利得税的法团收取的股息，及从其他人士收取已包括在须予缴付利得税的应评税利润内的款项（例如合资经营所分配的利润），都不列入收受人应评税的利润内。

一般而言，所有由纳税人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付出的各项开支费用，均可获准扣除，其中包括：

- (1) 为赚取该项利润而借款所付的利息（但须符合若干条件）及租用建筑物或土地的租金；
- (2) 坏帐及呆账（如日后收回须当作入息）；
- (3) 为赚取该项利润而使用的处所、工业装置、机械或物品等的修葺或修理费；

- (4) 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使用之商标、设计、专利或植物品种权利（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适用）的注册费用；
- (5) 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用以购买指明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如该知识产权属专利权或任何工业知识之权利，在购买首年即享 100%扣除。如属版权、*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拓朴图）权利、*受保护植物品种权利、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则可在购买年度及其后连续 4 个课税年度内获 20%扣除。但如该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是从相聯者购入，则有关开支不会获得扣除（加上星号[*]的项目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适用）；
- (6) 研究和开发费用（包括市场、工商或管理事务研究），与设计有关的支出及工业教育的支出，但须符合某些条文的规定。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就符合资格的本地某些研发开支，首 200 万元的研发开支可获 300%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 200%扣减；
- (7) 雇主按年支付认可职业退休金计划的供款或为此项计划而按年支付的保费，或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的固定供款，或任何为该等计划而预备的款项。但就每一雇员所付出的数目，不得超过该雇员在有关期间的薪酬总额的 15%；
- (8) 独资经营的东主或合伙业务的合伙人，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法律责任，作为自雇人士而支付的强制性供款。在某一课税年度，这方面的扣除不得超出该课税年度的最高可获扣除额，而这上限已经包括在《税务条例》其他条文下已作出的扣除。自雇人士为配偶所作的供款则不能扣除。每一个课税年度最高可获扣除额为：

<u>课税年度</u>	<u>最高可获扣除额</u>
	\$
2014/15	17,500
2015/16 及其后	18,000

- (9) 支付予慈善团体的认可慈善捐款，但捐款的总和须不少于\$100 及不得超过经调整后的应评税利润的 35%。

在计算应课税利润时，以下项目不得扣除：

- (1) 家庭或私人开支及任何非为产生该项利润而付出的款项；
- (2) 资本的任何亏损或撤回、用于改进方面的成本，及任何资本性质的开支；
- (3) 可按保险计划或弥偿合约收回的款项；
- (4) 非为产生该项利润而占用或使用楼宇所支付的租金及有关费用；
- (5) 根据《税务条例》缴纳的各种税款（就雇员薪酬支付的薪俸税除外）；
- (6) 支付予东主或东主的配偶、合伙人或合伙人配偶（如属合伙经营）的薪酬、资本利息、贷款利息或在《税务条例》第 16AA 条以外，就东主或东主的配偶、合伙人或合伙人配偶（如属合伙经营）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作出的供款。

如纳税人只有分行或附属公司在本港营业，而总行方面将部分可扣除的管理费用转账，作为本港分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费用，则在计算香港税项时，此项转入的费用也可予以扣除，但只限于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基期内用以赚取应评税利润的数额。

税务优惠

在某些特定范畴上香港有需要提供税务优惠，令工商界能够与区内其他对手在公平的环境下竞争。这些税务优惠包括：

- (1) 购置指明与制造业有关的工业装置及机械，以及电脑硬件软件所作的开支均可全部即时注销。
- (2) 翻修商用楼宇工程所作出的资本开支可分五个课税年度注销。
- (3)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获取的收益，可获税务宽减。而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发行的若干债务票据，则可获税项豁免。
- (4) 以专业再保险人身分得自离岸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及以获授权专属自保保险人身分得自离岸风险的保险业务的应评税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优惠税率适用于他们就在岸风

险的业务。

- (5) 在香港存放于认可机构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不适用于财务机构所收取的利息或累算归予财务机构的利息）。
- (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获发牌或获注册的法团和认可财务机构，在香港所进行的证券、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等交易而获得的利润，若属离岸基金（非居港个别人士、合伙、信托产业的受托人或法团），均可获税项豁免。而该非居港者在香港不能经营任何其他业务。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离岸私募基金（但须符合若干条件），并适用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的指明交易所得自的利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论基金的结构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税项豁免延伸至所有基金（但须符合若干条件）。
- (7) 购置指明环保设施的资本开支可获加快的扣除。属机械或工业设备的指明环保设施，资本开支可获 100%扣除。而属建筑物或构筑物一部分的环保装置，则按每年 20%连续五年内扣除。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有关环保装置的资本开支可获 100%扣除。
- (8) 指明环保车辆的资本开支，在购买首年即可享 100%扣除。
- (9) 合资格企业财资中心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得自某些贷款交易，或得自某些企业财资服务或交易的合资格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
- (10) 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在香港经营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法团，在该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向非香港的相联法团借款而须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支付利息，该利息可获扣除。
- (11) 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得自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或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商在该日或之后得自合资格飞机租赁管理活动的合资格利润，可获优惠税率征税。
- (12) 合资格船舶出租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得自合资格船舶租赁活动的合资格利润，可获税项豁免。
- (13) 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得自合资格船舶租赁管理活动的合资格利润，可获税项豁免或优惠税率征税。

亏损

纳税人于某一会计年度内的亏损可结转用以抵销随后年度的利润，但经营多于一种行业的法团，则可将某一行业的亏损，抵销另一行业的利润。申请以个人入息课税办法计税的人士，可从其总入息扣除营业亏损的数额。

对于实施优惠税率征税的收益或利润，在计算其盈亏用于抵销正常收益或利润时，会作出相对的调整。

折旧免税额

◆ 工业建筑物及构筑物

为若干行业兴建工业建筑物及构筑物而支付的资本开支，可获特别免税额。该等行业为交通事业、船坞、水电事业、商品制造加工或贮藏业、在制作所和工厂内从事的行业，以及农业。在支付该等资本开支的课税年度内，纳税人可获开支总数 20% 的初期免税额，其后每年可获开支总数 4% 的免税额，直至该项开支全部注销为止。如有关资产中途变卖，则会根据该项资产的卖价与变卖时折余价值之间的差额，来决定所给予的结余免税额，或作出结余课税。

◆ 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

任何非工业建筑物或构筑物，如用作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用作出售的楼宇除外）均可获商业建筑物免税额，即每年获减免为兴建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招致的资本开支的 4%。如有关资产中途变卖，则会根据该项资产的卖价与变卖时折余价值之间的差额，来决定所给予的结余免税额，或作出结余课税。

◆ 工业装置及机械

除那些在上文「税务优惠」所提及的资产外，纳税人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提供工业装置及机械所招致的资本开支可获下列免税额：

- (1) 工业装置及机械成本的初期免税额（即成本费用的 60%）。
- (2) 根据该项资产的折余价值而计算的每年免税额。折旧率由税务委员会规定，分别为 10%、20% 及 30%，视乎该类工业装置或机械的估计可用期而定。按同一比率计算每年免税额的资产，则列入同一「聚合组」内。

- (3) 结束无人继承的业务时，可获给予根据未获免税的开支与变卖机械及装置所得款项之间的差额而计算的结余免税额；但变卖一项或多项资产的收入，如超过此等资产所属「聚合组」的合计折余价值，则须作出结余课税。

账簿及纪录

凡在香港经营业务人士，必须就其收入及开支以中文或英文保存适当的纪录，以便确定其应评税利润。法例规定必须就各项业务交易记录指定的详细资料。业务纪录须自交易完结后，保存至少 **7** 年。任何人士如没有保存足够纪录，可被罚款最高达 **\$100,000**。

薪俸税

课税范围

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职位、受雇工作及退休金入息均须课缴薪俸税。至于入息是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是决定于受雇工作（即入息来源）的地点。

「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词，包括所有纳税人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但此项定义并不影响该词的一般广泛含义。《税务条例》对那些在本港作短暂停留的海员及飞机服务员，以及那些曾在香港境外缴纳类似香港薪俸税的税项的人士均有特别规定。

「入息」一词包括各种得自雇主或他人的入息和额外赏赐。度假旅程利益、股份奖赏及股份认购权收益，均属应课税入息。而股份认购权收益在行使、转让或放弃股份认购时，才须纳税。即使雇员在行使认购权当日已离职，该收益仍须课税。

就雇主或相联法团免费供给寓所（包括由雇员自赁寓所，而由雇主退还全部租金）在评税时所计算出来的「租值」，亦是应课税入息。如获提供的居所为一楼宇单位或服务式住宅，则「租值」是雇主和相联法团给予该雇员的薪酬总数（扣除了支出（但不能减个人进修开支）和折旧后）的 10%。纳税人可选择以应课差饷租值代替以 10% 计算的租值。如获提供的居所是酒店、宿舍或公寓，「租值」则按得自雇主和相联法团的全部入息减去适当扣除额后以 8%（占用不超过两个房间）或 4%（占用不超过一间房间）计算。若雇主提供一楼宇单位并指定给超过一名雇员共用，计算「租值」的方法与酒店、宿舍或公寓相同。

评税的基础

薪俸税的征收是根据每个课税年度内的应课税入息计算。由于该年度的入息数额须待该年度结束之后才能计算清楚，因此税务局会在该课税年度先征收一项暂缴薪俸税，待下一年度评定该课税年度的入息和应课缴的薪俸税后，然后才作调整。调整时，该课税年度的暂缴税（已缴付）先用来抵销应课缴的薪俸税，倘有剩余，则用以抵销下一课税年度的暂缴税。

举例来说，纳税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受雇及在 2019/20 课税年度赚取了 9 个月的入息。在估计他的 2020/21 课税年度暂缴税时，须将所申报的 9 个月入息推算至 12 个月。如在收到税单后，纳税人发觉他的应课税入息实额（入息 - 扣除项目 - 免税额）可能会比评估的数额少 10%或以上，（例如他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停止受雇），可申请缓缴暂缴税，最迟在缴交暂缴税的限期前 28 天或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的 14 天内（两者以较迟的日期为准）提出申请。

在计算薪俸税时，纳税人可申索扣减免税项目和免税额。有资格得到一项新的免税额，亦可作为申请缓缴暂缴税的理由。

已婚人士及配偶的入息

已婚人士须负责他 / 她本身有关薪俸税的一切事宜，包括填交报税表及缴纳评定的税项。倘若纳税人及其配偶的税务负担在分开评税下较在合并评税方式下所计算的为多，他俩可选择「合并评税」。

获准的扣除项目

下列项目可予扣除：

- (1) 完全、纯粹及必须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的所有开支，但不可扣除属私人或家庭性质的开支以及资本开支。
- (2) 支付予慈善团体的认可慈善捐款，但捐款的总和须不少于\$100 及不得超过扣除了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入息的 35%。
- (3) 支付修读订明教育课程有关连的费用（包括学费和考试费）或参加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业务协会主办的考试而支付的费用。订明教育课程或考试必须为取得或维持在任何受雇工作中应用的资格而修读或参加的。

「订明教育课程」是指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提供的课程。指明的教育提供者（名单见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包括大学、学院、学校、工业学院、培训中心及税务局局长批准的机构。「订明教育课程」也包括由行业协会、专业协会或业务协会提供的训练或发展课程、或指明的专业团体或机构所审定或认可的训练或发展课程。

可扣除的款额不应包括已经或将会由雇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付还的费用。各课税年度的最高款额分别为：

<u>课税年度</u>	<u>款额</u>
	\$
2014/15 至 2016/17	80,000
2017/18 及其后	100,000

- (4) 纳税人就其或其配偶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由纳税人或其配偶所缴付予院舍的住宿照顾开支。要符合扣除资格，该名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在该课税年度任何时间须已满 60 岁；或虽未满 60 岁，但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请津贴；而所住宿的院舍必须是在香港境内，并持有社会福利署根据《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或《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发出的牌照或豁免证明书；又或是根据《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第 128 条获有效豁免的、该条例所指的附表护养院的处所。

若任何人已就其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获得此项扣除，则他或其他人士便不可以同一课税年度，再就该名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申索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及额外免税额。各课税年度的最高款额分别为：

<u>课税年度</u>	<u>款额</u>
	\$
2014/15 及 2015/16	80,000
2016/17 及 2017/18	92,000
2018/19 及其后	100,000

- (5) 纳税人可申请扣除为购买物业而缴付的「居所贷款利息」。由 2012/13 课税年度起，可获得扣除的年期由 10 个课税年度延长至 15 个课税年度；由 2017/18 课税年度起进一步延长至 20 个课税年度（不论是否连续）。此物业必须是位于香港境内及纳税人必须在申请课税年度用作自己的居所。

另外，纳税人亦可申请扣除和住宅一起购买车位所招致的利息，不管该车位是否和住宅一起根据《差饷条例》（第 116 章）作为单一物业一并估价。不过，购买的车位须为纳税人自用，并与申索居所贷款利息的有关住宅位于相同的发展物业内，而纳税人在申索购买车位的贷款利息时，亦须同时申索该物业在同一课税年度的居所贷款利息。

如纳税人是住宅 / 车位的唯一拥有人，每个课税年度的最高扣除额是\$100,000。

如纳税人是住宅 / 车位的联权共有人或分权共有人，每个课税年度的扣除额上限须按联权共有人的人数或分权共有人所占拥有权的比例摊分。

- (6) 以雇员身分付给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可获得的扣除款额不可超过订载于《税务条例》的指定款额。
- (7) 参加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所作的供款，扣除的款额有以下两项限制：
 - (i) 不可超过以相同薪酬款额但按《强积金条例》规定计算出来的强制性供款额；及
 - (ii) 订载于《税务条例》的指定款额。

（有关第(6)项及第(7)项所提及的扣除，不论纳税人有多少个受雇工作或业务，每人在有关课税年度可扣除的最高款额都是一样的。）

- (8) 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要符合扣除资格，投保人必须为纳税人或其指明亲属（即配偶、子女、纳税人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投保人必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或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有任何时间属未满 11 岁且未持有香港身分证，但在出生时或被领养时，其父母或养父母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

如指明亲属为子女／兄弟姊妹，其在本年度内必须未满 18 岁；或年满 18 岁但未满 25 岁，并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相类似的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满 18 岁，但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

无能力工作。如指明亲属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在本年度内必须已满 55 岁，或有资格按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每名纳税人就每名受保人可获容许的扣除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款额或指明最高扣除额，数额以较低者为准。2019/20 及其后课税年度的指明最高扣除额为 8,000 元。

(9) 如符合以下条件，便可扣除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 (i) 合资格年金保费：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必须为纳税人及/或其配偶。保费必须由纳税人及/或其同住配偶所缴付。年金领取人必须为纳税人及/或其有关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的配偶；并且必须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持有香港身分证。
- (ii) 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有关的自愿性供款必须存入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注册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提供的「可扣税自愿性供款帐户」。该帐户的持有人必须为纳税人。

如同时申索扣除合资格年金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本局会首先扣除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其次再扣除已缴付的合资格年金保费。

可获容许的扣除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合资格年金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的合计金额；或指明最高扣除额，数额以较低者为准。2019/20 及其后课税年度的指明最高扣除额为 60,000 元。

税率

扣除开支、费用及免税额后（应课税入息实额）是按下列税率课税：

课税年度	2014/15 至 2016/17			2017/18		
	应课税入息实额 \$	税率	税款 \$	应课税入息实额 \$	税率	税款 \$
最初的	40,000	2%	800	45,000	2%	900
其次的	<u>40,000</u> 80,000	7%	<u>2,800</u> 3,600	<u>45,000</u> 90,000	7%	<u>3,150</u> 4,050
其次的	<u>40,000</u> 120,000	12%	<u>4,800</u> 8,400	<u>45,000</u> 135,000	12%	<u>5,400</u> 9,450
余额		17%			17%	

课税年度	2018/19 及其后		
	应课税入息实额 \$	税率	税款 \$
最初的	50,000	2%	1,000
其次的	<u>50,000</u> 100,000	6%	<u>3,000</u> 4,000
其次的	<u>50,000</u> 150,000	10%	<u>5,000</u> 9,000
其次的	<u>50,000</u> 200,000	14%	<u>7,000</u> 16,000
余额		17%	

应课税入息实额 = 入息 - 扣除项目 - 免税额（请参看免税额一栏）

所征收的税款将不会超过按标准税率就入息净额（未扣除免税额），即应评税入息总额减去扣除项目总额所征收的数目：

课税年度	标准税率
2014/15 及其后	15%

税款宽减

应缴税款可获进一步扣除税款宽减，但以最高限额为上限。

课税年度	宽减税款的百分比	每宗个案宽减上限 \$	适用的税种类别
2014/15 至 2016/17	75%	20,000	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2017/18	75%	30,000	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2018/19 及 2019/20	100%	20,000	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

示例（2019/20 税年度）

	例子甲		例子乙	
单入息家庭 (只有其中一名配偶赚取入息)	按累进税率征税		按标准税率征税	
	\$	\$	\$	\$
丈夫受雇入息		750,000		7,000,000
妻子入息		<u>无</u>		<u>无</u>
		750,000		7,000,000
减：丈夫的可扣除支出		<u>3,000</u>		<u>4,000</u>
		747,000		6,996,000
加：租值				
[\$750,000 – \$3,000]的 10%	74,700		无	
付予雇主的租金	<u>5,000</u>	<u>69,700</u>	<u>无</u>	<u>无</u>
		816,700		6,996,000
减：认可慈善捐款	4,000		5,000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				
强制性供款	<u>18,000</u>	<u>22,000</u>	<u>18,000</u>	<u>23,000</u>
		794,700		6,973,000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264,000	
两名子女的子女免税额	240,000		240,000	
一名父母的供养父母免税额	<u>50,000</u>	<u>554,000</u>	<u>50,000</u>	<u>554,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240,700</u>		<u>6,419,000</u>
税款(按累进税率计算)	50,000 按 2%计算 =	1,000	50,000 按 2%计算 =	1,000
	50,000 按 6%计算 =	3,000	50,000 按 6%计算 =	3,000
	50,000 按 10%计算 =	5,000	50,000 按 10%计算 =	5,000
	50,000 按 14%计算 =	7,000	50,000 按 14%计算 =	7,000
	40,700 按 17%计算 =	<u>6,919</u>	6,219,000 按 17%计算 =	<u>1,057,230</u>
		<u>22,919</u>		<u>1,073,230</u>
税款(按标准税率计算)		不适用	6,973,000 按 15%计算 =	<u>1,045,95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前)		22,919	最高限于\$6,973,000 的 15%	1,045,950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u>20,000</u>		<u>20,00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后)		<u>2,919</u>		<u>1,025,950</u>

已婚人士及配偶两人均赚取入息

例子丙

按已婚人士及配偶分开评税计算：

	甲先生	甲太太
	\$	\$
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应评税入息	668,000	350,000
减：免税额	<u>372,000</u>	<u>132,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296,000</u>	<u>218,00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前)	32,320	19,060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u>20,000</u>	<u>19,06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后)	<u>12,320</u>	<u>0</u>

注：(1) 两名子女的免税额均由甲先生申索。

(2) 甲先生与甲太太分开评税，由于只有甲先生有应缴税款，只有甲先生会获发评税通知书。

例子丁

如已婚人士或配偶其中一人的入息少于基本免税额，则可选择以合并评税计算：

	分开评税		合并评税	
	乙先生	乙太太		\$
	\$	\$		
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应评税入息	673,000	68,000	乙先生的应评税入息	673,000
减：免税额	<u>372,000</u>	<u>132,000</u>	乙太太的应评税入息	<u>68,000</u>
				741,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u>301,000</u>	<u>无</u>	减：免税额	<u>504,000</u>
剩余免税额	<u>无</u>	<u>64,000</u>	合并应课税入息实额	<u>237,000</u>
应缴税款	<u>33,170</u>	<u>无</u>		
应缴税款总额(税款宽减前)	33,170		应缴税款总额(税款宽减前)	22,290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u>20,000</u>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 \$20,000)	<u>20,000</u>
应缴税款总额(税款宽减后)	<u>13,170</u>		应缴税款总额(税款宽减后)	<u>2,290</u>

注：(1) 两名子女的免税额均由乙先生申索。

(2) 乙先生与乙太太可选择合并评税并将他俩的应缴税款总额由\$13,170 减至\$2,290。

例子戊

如已婚人士或配偶其中一人之应评税入息已达按标准税率缴税的水平：

(1) 子女免税额由丙先生申索

	<u>丙先生</u>		<u>丙太太</u>	
	\$		\$	\$
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应评税入息	4,508,000		448,000	
减：免税额	<u>372,000</u>		<u>132,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4,136,000</u>		<u>316,00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前)	676,200	4,508,000 x 15% (标准税率计算)	35,720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20,000)	<u>20,000</u>		<u>20,00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后)	<u>656,200</u>		<u>15,720</u>	
应缴税款总额				<u>671,920</u>

(2) 子女免税额由丙太太申索

	<u>丙先生</u>		<u>丙太太</u>	
	\$		\$	\$
减去扣除项目后的应评税入息	4,508,000		448,000	
减：免税额	<u>132,000</u>		<u>372,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4,376,000</u>		<u>76,00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前)	676,200	4,508,000 x 15% (标准税率计算)	2,560	
减：100%税款宽减(上限为\$20,000)	<u>20,000</u>		<u>2,560</u>	
应缴税款(税款宽减后)	<u>656,200</u>		<u>0</u>	
应缴税款总额				<u>656,200</u>

注： 由于丙先生之应评税入息已达按标准税率缴税的水平，因此，丙太太可申索两名子女的免税额，他们两人的应缴税款总额会由\$671,920 调低至\$656,200。

物业税

课税范围

物业税是向本港土地及 / 或建筑物的拥有人（「业主」）所征收的税项，计算办法是将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税。自 2014/15 课税年度起的标准税率为 15%。

评税的基础

物业的应评税值是根据为换取物业的使用权而付出给业主的代价而厘定。代价包括已收或应收的租金总额、为楼宇使用权而支付的许可证费用、整笔顶手费、支付予业主的服务费和管理费、以及由住客支付的业主开支（例如：修理费）。如有代价在该课税年度内已不能追回，可于计算物业的应评税值时扣除。物业的应评税净值，是以应评税值（扣除业主同意缴付及支付的差饷后）减去 20% 作为法定的修葺及支出方面的免税额后所得出的数目，其他费用如地租及管理费都是不能扣除的。曾作不能追回租金扣除而其后收回的款额，须在收回的年度视作代价计算。

供业主用作商业用途的物业

法团在香港出租物业，会被视为在本港经营业务，而须就其物业收入缴纳利得税。不过，如来自应课物业税的收入已包括在纳税人所得的利润内评定利得税，或物业由业主自用，以赚取此等利润，则已缴付的物业税会用作抵销应缴付的利得税。多缴的物业税将获退回。除上述安排外，在本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法团，则可以书面向税务局局长申请豁免缴付可从利得税内抵销的物业税。

免税额

如纳税人须缴纳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他 / 她除了可享有基本免税额外，可按适用的情况申索下列免税额：

◆ 已婚人士免税额

纳税人如在有关年度内任何时间符合以下情形，便可申索已婚人士免税额：

- (1) 已婚且并非与其配偶分开居住；或与其配偶分开居住但尚未离婚，并在该有关年度有供养或经济上支持他 / 她；及
- (2) 其配偶没有收取任何应课薪俸税入息和没有就该年度选择自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或
- (3) 纳税人与配偶已选择薪俸税合并评税及 / 或纳税人与配偶已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 子女免税额

纳税人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供养未婚子女可获给予子女免税额。该名子女必须未满 18 岁，或如已满 18 岁但未足 25 岁，则他 / 她在该课税年度内必须在任何大学、学院、学校或同类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此外，如纳税人供养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但年满 18 岁的子女，亦可就该名子女申索免税额。在分开评税的情况下，纳税人与配偶必须提名其中一人申索 所有 子女免税额。

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课税年度，子女免税额可获额外增加。

◆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纳税人或其配偶如供养其本人或其配偶的未婚兄弟或姊妹，而该兄弟或姊妹在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符合以下情况者，可就每名受供养的兄弟姊妹获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 (1) 未满 18 岁；

- (2) 年满 18 岁但未满 25 岁，并在任何大学、学院、学校或同类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或
- (3) 年满 18 岁，但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无能力而不能工作。

申请人或其配偶须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曾独力或主力扶养该名兄弟姊妹，该名兄弟姊妹方被视为由该人或其配偶供养。在同一课税年度，不可就同一受养人同时给予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及子女免税额。

◆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 (1) 纳税人如要得到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有关受养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受养人」）在该年度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通常在香港居住。「通常在香港居住」一词指受养人必须惯常地在香港生活。在决定受养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税务局可参考的客观因素包括：(a) 在港逗留日数，访港频密程度及每次逗留在香港的时间；(b) 在港是否有一个固定居所；(c) 在外地是否拥有物业作居住用途；(d) 在香港有否工作或经营业务；(e) 其亲友是否主要在香港居住；
 - (ii) 年满 55 岁；或有资格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及
 - (iii) 与纳税人同住至少连续 6 个月而无须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或曾接受总数不少过\$12,000 由纳税人或其配偶给予的金钱作为生活费。
- (2) 如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纳税人与受养人连续全年同住而无须受养人付出十足有价值代价，可申索扣减 额外 供养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 (3) 任何一位受养人在任何一个课税年度，只可由一名纳税人申索其免税额。倘同一受养人在同一课税年度，由多名纳税人申请供养他 / 她的免税额，评税主任不会就同一受养人同时给予超过一项免税额。税务局会要求申请人就何人申请该年度的免税额达成协议。
- (4) 在供养父母免税额下，「父母」一词是指：
 - (i) 纳税人或配偶的经正式结婚的父母；
 - (ii) 依法领养纳税人或配偶的养父母；

- (iii) 纳税人或配偶的继父母；
 - (iv) 纳税人或配偶的生父或生母；或
 - (v) 已故配偶的父母。
- (5) 在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词是指：
- (i) 纳税人或配偶的亲生祖父母或亲生外祖父母；
 - (ii) 纳税人或配偶的领养祖父母或领养外祖父母；
 - (iii) 纳税人或配偶的继祖父母或继外祖父母；或
 - (iv) 已故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单亲免税额**

任何人士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曾独力或主力抚养一名可享有子女免税额的子女，便可申索单亲免税额。如该人士在该年度内任何时间属已婚且并非与配偶分开居住，或仅在该年度支付该名子女的生活及教育费，则无权申索该免税额。该人亦无权就任何第 2 名或其后的子女申索单亲免税额。

◆ **伤残人士免税额**

任何人士在有关课税年度内有资格根据政府的伤残津贴计划领取津贴，便可获给予伤残人士免税额。

◆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任何人士如正供养一名有资格根据政府的伤残津贴计划领取津贴的家属，便可获给予的一项伤残受养人免税额。这是纳税人就该名受养人申请任何其他免税额外，可另行申索的免税额。

以往各年的免税额

<u>课税年度</u>	<u>2014/15</u>	<u>2015/16</u>	<u>2016/17</u>	<u>2017/18</u>	<u>2018/19</u>	<u>2019/20</u> <u>及其后#</u>
	\$	\$	\$	\$	\$	\$
<u>基本免税额</u>	120,000	120,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u>已婚人士免税额</u>	240,000	240,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u>子女免税额</u>						
第一名至第九名子女 (每名符合资格的子女计算)	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课税年度， 子女免税额可获额外增加	7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u>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u> (每名符合资格的兄弟姊妹计算)	33,000	33,000	33,000	37,500	37,500	37,500
<u>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u> (每名符合资格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计算)						
年满 60 岁或未年满 60 岁，但有资格 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40,000	40,000	46,000	46,000	50,000	50,000
年龄为 55 岁或以上，但未满 60 岁	20,000	20,000	23,000	23,000	25,000	25,000
<u>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u> (每名符合资格的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计算)						
年满 60 岁或未年满 60 岁，但有资格 根据政府伤残津贴计划申索津贴	40,000	40,000	46,000	46,000	50,000	50,000
年龄为 55 岁或以上，但未满 60 岁	20,000	20,000	23,000	23,000	25,000	25,000
<u>单亲免税额</u>	120,000	120,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u>伤残人士免税额</u>	-	-	-	-	75,000	75,000
<u>伤残受养人免税额</u> (每名符合资格的受养人计算)	66,000	66,000	66,000	75,000	75,000	75,000

直至被取代为止

个人入息课税

甚么是个人入息课税及这计税方法如何能减轻税务负担

《税务条例》规定，在每一个课税年度内可征收 3 种不同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薪俸税及物业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以减轻其税务负担。根据个人入息课税计税方法，从上述来源赚取的入息经合计后，可扣除以下各项：

- (1) 为获取物业出租收入而借款所须支付的利息（可扣除的利息不得超过每一出租物业的应评税净值）；
- (2) 认可慈善捐款（最高扣除额是用以计算个人入息课税的入息总额的 35%）；
- (3)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 (4) 居所贷款利息；
- (5) 以雇员身份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强制性供款；
- (6) 参加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所作的供款；
- (7) 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
- (8) 合资格年金保费及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 (9) 在有关课税年度内生意上的亏损；
- (10) 按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下承前各年度的亏损；及
- (11) 个人免税额（请参看 免税额 一栏）。

扣除后的余额将会按累进税率（与薪俸税的税率相同）计税。各项入息已缴的税款，可在个人入息课税应缴税额内扣除。如果已缴税款总额超过按个人入息课税方法所征收的税款，多缴的数目将会予以发还。

甚么人士可以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适用于 2018/19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任何人士如符合下述条件，便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 (1) 他 / 她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或未满 18 岁而父母双亡；及该名人士通常居住于香港或属临时居民；或
- (2) 如属已婚，且并非与配偶分开居住，而该名人士及其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资格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且两人均拥有根据《税务条例》须予评税的入息，则该名人士与其配偶可共同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或
- (3) 如申请人有资格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配偶没有根据《税务条例》须予评税的入息，则申请人可选择自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
- (4) 如该名人士与其配偶是以合并方式评定薪俸税，则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必须由二人共同申请。

就 2017/18 或之前的课税年度，已婚人士如要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则必须与配偶一同申请。申请人的入息总额须与其配偶的入息总额合计为共同入息总额，然后评税。

就个人入息课税而言：

「通常居住于香港」的个人，是指他/她为明确的目的（例如教育、业务、就业或家庭等），自愿选择居于香港，并持续居于此地。除不论时间长短的暂时性或偶尔性的离开外，该人是惯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为他 / 她日常生活的地方，并以香港社会一般成员身分在这里生活。对「通常居住于香港」一词的诠释，请参看前述段落 供养父母及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的第(1)(i)项。

「临时居民」是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士：该人在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期间逗留总共超过 180 天，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其中一个作出选择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一次或多次期间逗留总共超过 300 天。

已婚人士与其配偶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处理方法

如已婚人士与其配偶共同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他 / 她的个人入息总额在作出适当的扣减后，会与其配偶的入息总额合计为共同入息总额，然后评税。

通常合并评税的应缴税款，会根据二人在扣减后的入息总额比例分摊，而他们会各自获发给评税通知书。如发出补加评税，则此项评税所应缴付的全部税款，须向就该入息而被评税的个人征收。

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期限

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的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于有关课税年度终结后两年内，或于该课税年度构成个别人士入息总额一部分的有关入息或利润评税，在根据《税务条例》第 70 条的规定已成为最终决定之评税后一个月内，两项期限中以较后者为准。

根据《税务条例》纳税人须负的义务（薪俸、利得和物业税）

- ◆ **第 5(2)(c)条** – 任何法团如已获豁免物业税，则在有关物业的拥有权或用途有所改变时，或对此项豁免有影响时，须于事后 30 天内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
- ◆ **第 51(2)条** – 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薪俸税、利得税或物业税的每个人（不论是个人、合伙或法团），如未有收到报税表，则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其本人须就该课税年度而课税。
- ◆ **第 51(6)条** – 任何人士如停止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或停止担任职位或受雇工作，或停止作为土地或建筑物或土地连建筑物的拥有人，而该等收入来源均为应课税的项目，又或不再拥有任何按个人入息课税计算的收入来源时，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
- ◆ **第 51(7)条** – 任何应课薪俸税、利得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如即将离开香港为超过 1 个月，则须于其即将离开前至少 1 个月，以书面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如他拟返回香港的话，亦必须通知其返回香港的大约日期。但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在受雇工作、业务运作或专业工作期间须经常离开香港的个人。
- ◆ **第 51(8)条** – 应课薪俸税、利得税、个人入息课税或物业税的人，如更改其地址，须于 1 个月内将更改的详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税务条例》亦规定任何税务局发出的文件如以邮递方式寄往任何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则视为已适当地送达。换言之，一名人士尽管未有收到税务局的通知书，但如该通知书是以邮递方式寄往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则他须视作已收到该通知书。税务局通常以平邮方式发出所有邮件，因此，迅速就更改地址作出通知是十分重要的。
- ◆ **第 51C 条** – 每名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须就其入息及开支以英文或中文备存足够的纪录，以便其应评税利润能易于确定。法例规定须记录每项业务交易的某些指定资料。业务纪录所关的交易完结后，须将该纪录保留为期最少 7 年。这项条文不适用于已解散的法团。
- ◆ **第 51D 条** – 物业拥有人须就所收取的租金备存足够的纪录，例如租约和租金收据副本，以便其应课税额能易于确定。有关纪录应保留为期最少 7 年。

根据《税务条例》雇主须负的义务

- ◆ **第 52(2)条** – 任何雇主收到评税主任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须于指定期限内提交报税表，填报所有可能应课薪俸税的雇员或任何被评税主任指明的雇员的资料。
- ◆ **第 52(4)条** – 任何雇主如开始雇用任何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新雇员，则须在该项雇用开始日期后 3 个月内，将该雇员的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
- ◆ **第 52(5)条** – 任何雇主如停止雇用任何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雇员，则须不迟于该雇员停止受雇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
- ◆ **第 52(6)条** – 任何应课薪俸税的雇员，如即将离开香港为期超过 1 个月，则其雇主须在该雇员实际离开日期前 1 个月以书面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在受雇期间须经常离开香港的雇员。
- ◆ **第 52(7)条** – 任何雇主如须根据第 52(6)条的规定以书面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其雇员的预期离港日期，除已获税务局局长书面同意外，则在该通知发出的日期起计 1 个月内不得付给该名雇员任何金钱或金钱等值。
- ◆ **其他人员**如根据《税务条例》第 9A 条而受雇或被视为受雇，或担任一个职位，须课缴薪俸税，则其雇主须申报他们赚取的入息，即使他们所赚取的款额是以不定的佣金方式收取。
- ◆ **本地的自由身经纪、顾问、代理人、艺人、作家、导游或分判商等**，如没有担任固定的职位，亦不受主仆形式的受雇工作关系所约束，则当作经营一项业务而须课缴利得税。凡支付款项给上述个别人士的付款人，须填报 IR56M 表格以通知税务局所支付的酬金详情。如收款人为非居港人士（亦非下述演艺人员 / 运动员），则付款人亦须以书面向税务局申报该非居港人士的个人资料、支付给他们的酬金及离港日期等详情。
- ◆ 如保证人 / 代理人付款给**非居港演艺人员 / 运动员**在港演出，该保证人 / 代理人须提交 IR623 表格以通知税务局，并根据**第 20A 及 20B 条**的规定，在所支付的款项中预扣一笔足以缴纳该演艺人员 / 运动员应缴税款的款项。
- ◆ 雇主必须保存雇员的**薪酬纪录**。有关纪录应保留为期最少 7 年。

任何纳税人或雇主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不遵守《税务条例》，可招致惩罚。

填写报税表

个别人士纳税人可就其来自受雇工作的入息、全权拥有的物业的租金收入和独资业务的利润填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共同拥有物业的业主应在其有关的物业税报税表申报租金。合伙业务及法团则应在其有关的利得税报税表内申报利润。如由合伙转为独资业务或由独资转为合伙业务，属于股权变动年度的全年全部利润都应填报在该年以合伙业务名义发出的利得税报税表内。

认可慈善捐款

「认可慈善捐款」是指捐赠给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作慈善用途的款项，或指捐赠给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项。任何须课缴薪俸税、利得税或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法计税的人士，可从应评税入息、应评税利润，或用以计算个人入息课税的入息总额内，扣除认可慈善捐款（但须符合若干条件）。

双重课税宽免及资料交换安排

为了避免双重课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分别与中国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以下管辖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越南。该等安排列明不同类别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及在施行上的特别条文。该等安排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适用的税项范围包括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不论是否按个人入息课税征收。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管辖区亦有达成航空运输及航运收入避免双重课税的安排。此外，《税务条例》经已修改，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具有对等待遇的航运业务收入，予以免税。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基于上述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的资料交换条款、已签订的税务资料交换安排和《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与其他管辖区进行资料交换，以提高税收透明度和防止逃税。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类避免双重课税及资料交换安排列表，以及各安排的签订和生效日期，请浏览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

收税程序

税务局向纳税人发出的评税通知书内均列明应缴税的金额及限期，纳税人应使用夹附的缴款单以下列方式准时交税：

(1) 电子付款

纳税人可透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付款。以电子方式付款时，须输入印于缴款单或可撕下的付款回条上供「电子付款专用的收款帐号」，及留意有关银行的每天缴款限额和付款指示。

税务局的「缴费灵」商户编号为「10」。纳税人可致电「18013」登记帐单及「18033」交税。

纳税人亦可在任何贴有「缴费服务」标志的汇丰银行 / 恒生银行自动柜员机，或贴有「缴费易」标志的「银通」自动柜员机，使用提款卡缴款。

如欲透过网上付款，纳税人可进入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在「税务资料 — 其他」目录选择「缴税及退税」，然后选择「付款办法」下的「互联网付款」，再依照指示连接到相关网站。

如欲以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付款，纳税人可进入电子支票支付网站（网址：www.payechèque.gov.hk），选择「税务局」和合适的「帐单类别」，然后输入帐单资料并上载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以缴费。

如欲以「转数快」付款，纳税人可使用支援「转数快」二维码缴交政府帐单的银行手机应用程式或电子钱包缴交印备「转数快」二维码的帐单。

(2) 邮递付款

纳税人可把支票连同缴款单一并寄回税务局（地址：香港告士打道邮政局邮箱 28282 号税务局局长收）。切勿邮寄现金或期票，并预留足够邮递时间和支付足额邮资。期票和邮资不足的信件将不获接收。

支票须加划线并注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票背面应写上缴款单的收款帐号。

(3) 亲临付款

纳税人可亲临下列缴款处付款：

邮政局 - 纳税人可以携同缴款单到各邮政局以支票、现金或「易办事」缴款。

便利店 - 如缴付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亦可以携同印有条码的缴款单到全港任何一间 7-Eleven 便利店、OK 便利店、VanGO 便利店及香港华润万家超级市场以现金付款，每次缴款金额上限为\$5,000。纳税人应保留收据作付款记录。

倘任何税款在指定缴税限期仍未清缴，则全部未付的税款（包括第二期的款项）将视为欠税并可立即追讨。税务局局长会就逾期未缴的税额加征 **5%** 的附加费。倘纳税人于缴税限期后 **6** 个月仍未清缴欠款，则税务局会再加征相等于逾期未缴款的总额（包括前述的 **5%** 附加费在内）**10%** 的附加费。

倘拖欠的税款（包括附加费）是须由多于一人或须由任何合伙缴付的，则该等人中的每一人或该合伙中的每名合伙人，均被当作为拖欠税款人。税务局局长会对任何欠税人士采取各种追税行动，包括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起诉，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税人款项或准备付款予欠税人时，税务局局长也可以向该名第三者发出通知，规定他将不超过所欠税款的款额交予税务局。拖欠税款的纳税人除须缴付获判决的欠税外，还须负责缴付以下的收费和利息：

- (1) 法院费用（\$630）
- (2) 基本讼费（\$300）
- (3) 由申索诉讼开始至判定债项全数清缴日期期间的利息。有关判定债项所征收的利率，可参阅税务局网页。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年利率为 **8%**。

税务局鼓励纳税人参加「电子储税券计划」，储钱交税。参加者可每月以银行自动转账或随时随地透过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互联网、邮寄支票或亲身往邮政局购买电子储税券。该计划提供「自动交税」服务，确保参加者的税款可准时交妥。帐户内的储税券会以先购先赎方式自动为纳税人赎券交税。

其他税项

印花税

印花税是按照印花税条例就其附表 1 内注明的若干类文件所征收的税项。该条例规定按类别征收定额或从价印花税。定额印花税由\$3 至\$100 不等，而从价印花税则由 0.1%至 15%不等。

关于香港不动产的转让方面，则须按售价或物业市值（以较高者为准）按以下第 1 标准税率或第 2 标准税率征收从价印花税：

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15%

第 1 标准第 2 部税率

- (1) 售价不超过\$2,000,000，征税 1.5%；
- (2) 售价超过\$2,000,000 而不多于\$3,000,000，征税 3%；
- (3) 售价超过\$3,000,000 而不多于\$4,000,000，征税 4.5%；
- (4) 售价超过\$4,000,000 而不多于\$6,000,000，征税 6%；
- (5) 售价超过\$6,000,000 而不多于\$20,000,000，征税 7.5%；
- (6) 售价超过\$20,000,000，征税 8.5%。

第 2 标准税率

- (1) 售价不超过\$2,000,000，征收\$100；
- (2) 售价超过\$2,000,000 而不多于\$3,000,000，征税 1.5%；
- (3) 售价超过\$3,000,000 而不多于\$4,000,000，征税 2.25%；
- (4) 售价超过\$4,000,000 而不多于\$6,000,000，征税 3%；

(5) 售价超过\$6,000,000 而不多于\$20,000,000，征税 3.75%；

(6) 售价超过\$20,000,000，征税 4.25%。

对于售价仅超过上述界限而须用较高税率计税的情形，税例内有「特别宽减」的计税方法。由 1992 年 1 月 31 日开始，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须按不动产的售卖转易契的相同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非住宅物业的买卖协议亦须缴付从价印花税。在买卖协议按上述规定缴付印花税后；则有关的物业转易契只须缴付定额印花税\$100。除非获豁免或另有规定，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以后就取得或转让不动产所签立的买卖协议或售卖转易契须以第 1 标准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第 1 标准税率分为第 1 部及第 2 部。任何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除获豁免或另有规定外，均须按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缴付从价印花税，税率划一为 15%。而第 1 标准第 2 部税率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

就住宅物业而言，于 24 个月内（如果物业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但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36 个月内（如果物业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处置该物业，有关人士须于从价印花税之上缴付「额外印花税」，该税是根据被处置物业的代价款额或物业市值（以较高者为准），按卖方或转让方转售或转让前持有物业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税率计算：

持有期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取得物业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物业
6 个月或以内	15%	20%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0%	15%
超过 12 个月但在 24 个月或以内	5%	10%
超过 24 个月但在 36 个月或以内	-	

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除非获豁免或另有规定，「买家印花税」适用于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签立的住宅物业买卖协议或售卖转易契。「买家印花税」是按物业的代价款额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以 15%的税率计算。

倘租约内只订有对顶手费的规定，则须付的从价印花税税率与适用于不动产转易契的第 2 标准税率相同。倘租约内包括有顶手费及租金的规定，则租约内规定的顶手费，须付从价印花税 4.25%；至于租约内规定的租金，印花税税率则因租期长短而异（即由每年租金的 0.25%至 1%不等）。

买卖香港证券，必须制备成交单据，买卖双方均须就该等单据缴纳 0.1%从价印花税。

在任何情况下，如印花税署署长认为所申报的价值不足，即有权按照所转让的物业或证券的市价征收印花税。

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如遗产的应课税总值超逾\$7,500,000，亦只须缴纳\$100 的象征性遗产税。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及 2005 年 7 月 15 日之前去世的人士，如遗产价值为\$7,500,000 或以下可免缴遗产税；遗产价值达\$7,500,000 以上而不超逾\$9,000,000，征税率为 5%；遗产价值达\$9,000,000 以上而不超逾\$10,500,000，征税率为 10%；遗产价值达\$10,500,000 以上，征税率则为 15%。在遗产税率的每个组别起点均设有边际宽减的计税方法。位于本港以外的财产无须征收遗产税。某些国家对在本港已缴纳遗产税的人士会给予双重课税宽免。

博彩税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的赛马博彩税会按净投注金收入，以 72.5%至 75%的累进税率予以征税。该净投注金收入即投注总额减去总派彩及回扣（适用于投注人士的落败投注额达\$10,000 或以上）。本地赛事的境外投注不会被征收博彩税。至于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赛马博彩税则按净投注金收入，以划一 72.5%的税率收税。该净投注金收入等于投注总额减去总派彩及回扣以及额外款额的总额。额外款额所指的是赛马投注举办商在举办获批准投注的情况下，就境外赛马中每一投注种类支付给境外人士超逾该种类的投注额 1.5%的份额。此外，经批准出售的现金彩票收益须征收博彩税，税率为 30%；而由获批准的公司所发行的奖券（六合彩）收益，博彩税税率则为 25%。至于足球博彩方面，获批准的公司从举办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须课博彩税，税率为 50%。

商业登记

除了少数获豁免的业务及以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登记的公司外，在本港经营业务的任何人士，不论业务是以何种形式运作，均须于开业后一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登记费及征费。就透过互联网经营的业务而言，税务局会查看

有关人士在伺服器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若有关业务活动是在香港进行，纵使有关伺服器不是在香港设立，经营该业务的人仍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税务局不会接纳任何不存在或尚未开始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已登记的业务可选择每年或每三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次。就每张登记证须缴付的金额，请浏览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 187 8088。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须按该条例注册的非香港公司，不管其是否在香港经营业务，也须办理商业登记及缴交有关登记费及征费。在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携手推出的一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服务下，任何人士向注册处提交成立本地公司申请表格（表格 NNC1 或 NNC1G）或注册非香港公司申请表格（表格 NN1），会被视作同时申请商业登记。在这项一站式服务下，公司只须就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提交一项申请。当申请获批准后，公司注册处会向申请人同步发出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商业登记证并非营业执照。除办理商业登记外，经营某些行业或尚须申请其他种类的牌照或具有认可专业资格。就任何业务发出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并不表示该等业务已符合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

经营业务人士必须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展示于其营业处当眼的地方，以便税务督察随时查阅。

经营业务人士必须在业务资料有所变更后或结束业务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辖下的商业登记署。有关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条例》办理更改公司或法团名称，公司注册处会在「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发出后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变更。就业务名称变更，公司必须另行通知商业登记署。

公司注册处与税务局携手透过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网址：www.eregistry.gov.hk）提供一项选择性的一站式电子服务。这项服务可让公司以电子表格 NR1 更改其注册办事处地址时，要求公司注册处代通知商业登记署，公司按《商业登记条例》登记的业务地址已在电子表格 NR1 所述的生效日期起，变更为该表格上的新注册办事处地址。倘若公司不使用该电子服务，除了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其新注册办事处地址外，还必须另行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其新业务地址。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除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须按该条例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限合伙基金和其它经营两项或多于两项的业务的人外，业务经营者可就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其他业务：\$30,000）的小型业务申请豁免缴付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有关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或致电查询热线 187 8088。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旅馆须按住客所付房租缴纳税款。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免收酒店房租税，税率调低为客人所付房租的 0%（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税率为 3%）。

瞒税是一项刑事罪行

提交不真确报税表的后果

所有报税表均附有声明书，报税人士必须签署证实所申报的资料全属真确及并无遗漏。凡于报税表内少报 / 漏报利润或收入，或提供错误资料，均属违法。

任何人士如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真确的报税表，即属违法，可被罚款 \$10,000，及加罚相等于少缴税款 3 倍的罚款。但税务局局长可按行政上的安排处以罚则。

提交不真确报税表意图瞒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经定罪后，最高刑罚为罚款 \$50,000 及加罚相等于少缴税款 3 倍的罚款，以及入狱 3 年。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曾发出警告，被告人一经定罪，可被判即时入狱。

事先裁定

任何人士可根据《税务条例》所列出的规定，向税务局局长提出申请，就条例的各项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就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该等申请是需要缴付费用的。

进一步资料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致电查询热线 187 8088、电邮 taxinfo@ird.gov.hk 或浏览税务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2020年10月